附件5：

**九江市市直学校引进2023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面试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做好市直学校引进2023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面试工作，现将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个人防护。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

二、所有考生必须持有本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安全承诺书进入考点。

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，查体温、查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戴口罩。

四、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，但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理。

五、应试人员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六、考生有以下情形按规定未满健康监测期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考前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5天内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；

2.目前正在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的人员。

七、在考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必要时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密切关注后续公告。